



失主捅死扒手被判刑5年

是故意伤害还是正当防卫成庭审焦点



去年平安夜的前夕，吉林的马先生经历一件不平安的事情。他在公交车上遭遇小偷，扭打中将对方刺死。

昨天下午，因为涉嫌故意伤害罪，他在宁波中院受审。庭审焦点：他是故意伤害，还是正当防卫？

记者 胡珊
通讯员 贺磊



漫画：章丽珍

人赃俱获小偷还不承认

马某今年42岁，在慈溪工作。

去年12月22日中午，他乘K201路公交车外出，途中无意中把手放进上衣口袋里，却猛然发现钱包不翼而飞，上衣口袋也被割破了。显然，遭贼了。

马某首先怀疑的是坐在身边的唐某，“你是不是拿我钱包了！”唐某一直不承认，马某气急了，立刻显露出东北汉子的性格。他掏出随身携带的瑞士军刀，逼迫唐某交出钱包。

果然不出他所料，唐某慢吞吞掏出了刚刚偷来的钱包，但他还是不承认是自己偷的，而一口咬定是马某掉出来的。

人赃俱获，唐某却依然抵赖，这让马某更加生气，就和唐某争吵了起来。

同伙出面“解围”被刺身亡

眼看大事不妙，唐某的同伙钟某上前“解围”，“有什么事情好好说，刀不要拿出来！”马某顿时意识到钟某与唐某是一伙的，于是他和钟某也发生了争吵。最后，两个小偷和马某扭打在了一起。

扭打中，眼看钟某伸手过来夺刀，马某下意识地用拿刀的右手反抗，却一刀刺中了钟某的脖子，钟某当场血流如注。此时，唐某也掏出了作案用的折叠刀，也被马某刺中左腋。随后，伤势严重的钟某被唐某紧急送往医院，最终，钟某因抢救无效死亡。

经鉴定，钟某死于右颈总动脉大失血，唐某也构成轻微伤。

到底是故意伤害还是正当防卫？

马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提起公诉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马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并致人死亡，其行为触犯了刑法，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钟某的家属也提起了附带民事诉讼，要求马某赔偿丧葬费、被扶养人生活费、死亡赔偿金等68万余元。

法庭审理中，马某的辩护人提出，马先生发现钱包被偷，且意识到对方身上有刀或刀片之类的工具，在向唐某索要未果，又见对方有想从腰间掏凶器的情况下，才拿出小刀逼对方还钱，两名小偷仗着人多，又有刀在手，态度嚣张，抗拒抓捕，并率先动手，当场使用暴力攻击。马先生在其人身安全遭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，为求自保，只能用刀反击。因此，马先生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，依法不应负刑事责任。

法院认为防卫超出必要限度

宁波中院经审理认为，马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、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针对辩护人提出马某系正当防卫的辩护意见，法院认为，马

某发现唐某在公交车上扒窃其钱包后，持刀逼迫唐某交出钱包，双方继而发生争吵，此时唐某同伙钟某又上前解围并与其发生争吵、扭打，因此唐某、钟某的不法侵害一直持续并正在进行，马某为使其自身权利免受不法侵害而实施持刀捅刺被害人的行为，虽系防卫行为，但明显超出当时钟某、唐某的不法侵害对其人身安全所造成的危害程度，故马某的行为系防卫过当，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但应予减轻处罚。

关于钟某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，法院认为，马某的犯罪行为致使钟某家属遭受的经济损失，依法应予赔偿，但因钟某在本案起因上存在明显过错，依法可减轻马某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昨天，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5年，并赔偿钟某家属经济损失10万元。

■延伸阅读

抓小偷的“正确姿势”

此前，记者采访过2个抓小偷的案子，印象特别深刻。

一个案子发生在2007年，鄞州洞桥镇树桥村的护村队员在追捕一名涉嫌偷窃村民家葡萄园的“破烂王”时，破烂王跳进了奉化江中淹死。死者家属因此将树桥村告上法庭，理由为护村队员负有救助义务而不作为，索赔22万余元。

还有一个案子发生在2010年的慈溪。正在置办嫁妆的小施发现一名小偷在她车内偷东西。于是小施驾车勇追小偷，不料引发连环车祸。最后，她被受伤的路人和小偷告上法庭，一连吃了3起官司，最后赔偿了3万多元。

这样的案子听起来总让人心里不是个滋味。本来遭遇小偷就是件让人挺愤怒的事情，抓小偷完全是出于失主内心天然的正义感，然而在抓的过程中，却蹦出那么多“注意事项”：不能打，不能吓，不能“游街”和曝光，追逃时不能逼得太紧，看到小偷有危险了，不能见死不救……稍不留神，轻则被索赔，重则犯罪。

那么，抓小偷“正当防卫”的必要限度在哪里？律师们的建议是，失主的行为必须是针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，而且行为不能明显大于不法侵害的程度，别造成死亡、重伤的重大损害的结果。

比如，在盗窃现场将小偷打死了，这就明显属于防卫行为超过了必要限度。但如果盗窃转化为抢劫，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，则不属于防卫过当，不负刑事责任。

反扒队员的经验是，抓小偷的要点在于“控制”，他们一般都是事先考虑好了小偷的逃跑路线，几个人在合围下，当场就把小偷拿下。当然这对单枪匹马的失主而言，比较困难，需要围观的我们挺身相助。但无论是失去控制还是掌握控制，不要“恋战”，剩下的事情都交给警察。

说好给300万元只给了200多万

男子起诉父亲兑现承诺

分家协议里，父亲说好了要赠给房子和车子，外加300万元，可还有70万元一直拖着没给。慈溪一名“富二代”因此将父亲告上法庭，要求父亲按约付款。

小王30岁左右，他父亲老王在慈溪经营企业，家里资产颇丰。

两三年前，在律师的见证下，小王和老王签订了一份分家协议。协议中约定，老王除了向小王赠予车子、房子外，还需要一次性补助小王300万元。这些钱暂时存放在老王处，但老王按月支付小王利息1.5万元；如果小王需要有重大合理的经济支出的，可向老王支取，但应提前一个月告知，以便他合理安排。

协议签订后，老王按月向小王支付了利息，并在小王多次因欠别人款项被起诉到法院后，老王先后替小王偿还了近百万元借款，还支付了小王买车的费用等共100余万元。

但让老王万万没想到的是，儿子对他所做的一切并不买账，最近还把他告上法庭，要求他继续支付300万元中剩余的70万元，理由是跟他人签订了房屋装修协议，需要支付装修费等。

为什么要起诉，小王解释说：“我跟父亲的关系已经到了冰点，没法沟通。十几年前，父母离婚后，父亲再婚，又生了个女儿，我觉得这是我们父子间关系恶化的根源。”

“再加上近几年我患上了强迫症，是父亲嫌弃我才提出了分家。我向父亲要钱时，他一直说公司现在没钱，无奈只能走法律途径。”

老王在收到法院的传票后，开庭时并没有到法院应诉，法院缺席判决老王付钱。判决后，老王找到承办法官，一脸心灰意冷：“对他很失望，但毕竟是我儿子，既然签了分家协议，会把剩余的70万元付给他的。”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魏溪 王萱

支付宝里1.5万元进了理发师的账户

最近，杨女士的支付宝账号被盗了1.5万元，惹祸的竟然是她曾经使用过的一个工作用手机。

3月12日下午，小杨手机收到一条提示，她支付宝内的1.5万元，分两笔被转到一个叫何酷的人的账号上。小杨急了，立刻赶到派出所报案。

何酷是名理发师，他承认的确收到过这笔钱。

“当天下午，我店里来了个女顾客做头发，她说公司有一笔款项急需用现金，但她没带银行卡，想通过我的银行账号，把她支付宝里面的钱取出来。”

“看着女顾客也是急着用钱，我给她弄完头发后，又陪着她到自助取款机上，分6次把钱取出来交给了她。”

“我好心帮人，怎么成了小偷？”何酷挺不理解的。

听了理发师的一番描述，小杨立刻想到了以前的同事小丽（化名）。

小杨曾在一家快递公司工作，当时公司给她配备了一部工作用的手机。小杨经常在手机上用支付宝购物。离职后，这部手机小杨给了小丽，但支付宝账号没有解除绑定。

民警找到小丽，她很快承认了盗窃事实。

“她以前经常用支付宝购物，密码被我记住了。当天我做头发时，看到她支付宝里面有5万多元。当时就想取出些钱来花。”于是，小丽就拿理发师做了掩护。

目前，小丽因涉嫌盗窃罪被海曙检察院提起公诉。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马俊 陶琪姜